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9〕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〇九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二〇〇九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

安康市二〇〇九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为全面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。根据省政府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》和中、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工作《决定》要求，结合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实际，提出 2009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：

一、健全学法考试制度，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。

政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，增强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意识，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，结合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，有针对性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；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本系统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力度，严格依法行政；建立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，结合新法颁布、行政管理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，开展专题讲座；建立领导干部培训考试制度，每年组织进行一次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集中培训考试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完善行政决策制度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。

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制度，不断细化行政决策程序。完善征求意见、听证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设置。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，增强政府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，逐步形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

三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依法行政监督办法》。根据当年依法行政工作任务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确定当年的监督重点。要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普遍关注的卫生、环保、公安、教育、交通、食品、药

品、工程招投标、土地批租、城市建设等领域的执法监督检查的力度，运用专项督察和重点问题调查等方式，积极主动开展监督工作。对依法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通过《依法行政监督建议书》的形式，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和改进建议。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每年12月底前要向市政府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，以便考核和监督。严格组织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，继续细化、量化考核指标，对依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表彰，对组织不力，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要通报批评。

四、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严格执行《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各县区政府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备案审查工作。按照“科学制定、严格审核、及时备案、规范管理”的要求履行职责。坚持规范性文件“逢文必审”的原则，各县区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必须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审查，签署审查意见，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，不能发布实施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五、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。按照《陕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》规定，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认真梳理执法依据，统一执法文书。通过各种办事手册或政务大厅、网络、报刊等载体，及时向社会公示执法主体、执法权限、执法依据和执法程序等。推行行政执法听证、公示制度。严格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狠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，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六、完善行政执法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统一行政执法裁量权的具体标准，防止行政执法人员随意滥用，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，教育比处罚先行，切实提高执法质量。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，杜绝乱罚款、乱收费的行政违法行为发生。各级政府要

组织一次罚缴分离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健全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制度，坚持“一案一卷”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内容和标准》建档立卷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设立行政违法举报投诉平台，建立行政违法举报制度，对受理的违法投诉，及时依法查处。诚恳接受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促进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七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，落实持证执法制度。按照《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整顿行政执法队伍，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、临时工，要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。自2009年元月起，省政府核发的原旧版行政执法证件全部作废，启用新版行政执法证件。持国家部委核发的执法证件的部门和单位，必须在2009年3月底前到市或县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，未经备案，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其执法活动。严禁不具备执法资格和无执法证件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八、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复议为民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、解决行政争议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，坚持便民利民原则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要创新复议案件审理方式，完善简易程序、实地调查、质证辩论与协调和解的工作制度。坚持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效应，切实做到“定纷止争，案结事了”。加强宣传，扩大复议面，解决个别县区没有复议案件或复议案件少的问题。配合和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，倡导和鼓励行政领导出庭应诉。对人民法院的生

效判决和裁定要严格执行，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落实。

九、促进政府法制机构建设。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机构建设，切实解决法制机构的规格和编制问题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应统一为行政编制，正科级规格，配足工作人员。目前尚未达到要求的县，要尽快明确落实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组建法制机构，不能组建专门法制机构的部门，要进一步明确兼职科室和人员负责法制工作。各县区从今年起要挑选 3-5 个法制工作基础好的乡镇配备专兼职法制工作人员，探索指导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

十、抓好依法行政示范县创建和法制调研工作。继续指导旬阳县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并结合省政府依法行政示范县创建机遇，市政府确定宁陕县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(试点县)。各试点县政府要加强领导，周密安排，严格按照依法行政示范县工作标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认真扎实开展创建工作。针对基层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和各项专题调研活动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

主题词：依法行政 要点 通知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 年 2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65 份